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蘇豐棋
債　務　人　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基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